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申請書

本公司為聘僱外籍勞工，茲檢附證明文件如下，請　貴單位查實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發證明：

一、最近6個月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新制）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

二、最近6個月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三、最近6個月勞工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四、加蓋公司關防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之近一年4次勞資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與經主管機關同意勞資代表名冊備查函。

五、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

六、蓋有申請單位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委託書（未委託仲介公司或他人代辦者，免附）。

七、若申請日前2年內有資遣本國勞工之情事者，請一併檢附資遣費給付證明、勞工到離職日、離職前6個月薪資清冊及說明勞退新舊制選擇情形與改選後新制日期證明等資料。

§備註：凡提供影本之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申請單位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此致

新竹縣政府

公司名稱（全銜）：　　（蓋公司章）

負 責 人：　　（蓋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 A-01